

# 打通制度堵點 創造深度融合的「灣區之利」



隨着國家「十四五」規劃收官，「十五五」規劃的宏圖即將展開，中共二十屆四中全會對國家未來經濟社會發展作出了戰略性謀劃，為新時期的發展指明了方向。在此背景下，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國家重大戰略，其融合發展已進入縱深推進的關鍵階段。香港回歸祖國28載，但以「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為核心的深度融合，歷程不過數年。2019年頒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標誌着融合進入了有頂層設計的「快車道」。然而，正如近期「粵車南下」計劃落實過程中，充電樁制式差異所暴露的堵點，融合進程絕非坦途。深層次障礙在於本體層面的客觀制度差異、認識層面的思維慣性滯後，以及方法層面的創新工具不足。站在「十五五」的門檻上，香港必須系統性地破解這三重困境，方能將「制度之異」真正轉化為「灣區之利」，實現與國家發展大局的深層共振。

紀緯紋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研究員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成員

粵港澳大灣區的本體特殊性在於「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過去數十年的「前店後廠」模式，本質是一種「輕度融合」，主要涉及商品與資本的跨境流動，對兩地的體制和社會生活的觸動相對有限。「融合」成績固然顯著，但也形成了某種路徑依賴。

## 正視深度融合實踐難點

目前所倡導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向深度融合的躍遷。它要求在公共服務、社會管理、科技創新乃至民生規則上的互聯互通，惟其複雜程度遠非貨物貿易可比。以港深西部鐵路的規劃建設為例，它不只是一條跨越物理邊界的鐵路，更需在建築設計、鐵路運營、電力供應、安全標準等一系列英制與國標之間找到銜接點。無視這些深層的、系統的制度差異，任何融合藍圖都可能淪為空談。因此，本體認知的核心，是從「迴避差異」轉向「在差異中尋找協同」，承認「兩制」是融合必須面對且可以借力的客觀前提，而非需要抹平的障礙。

正確調整認識是激發主觀能動性的起點。我們要客觀、全面地了解內地城市的飛速發展和科技創新、市場規模、產業體系上的特質，這樣才能對區域優勢分布有清晰認識，因地制宜發揮優勢，實現優勢互補。

另外，對於過去個人遊政策，延伸至今日對人才、車輛「南下」可能擠佔本地資源的焦慮，我們必須動態地認識到，深度融合恰恰是解決香港自身發展瓶頸、完善制度的鑰匙。例如香港建築業深受勞動力老化和不足及成本高昂影響，未來北部都會區等重大發展，若不能借助大灣區更廣闊的市場和資源，僅靠香港自身實在難以完成。因此，認識必須從「被動承受衝擊」轉向「主動規劃共享」。融合絕非「零和遊戲」，而是通過擴大共同蛋糕、優化資源配置，最終提升全體居民福祉的過程。

## 創新方法 打破壁壘

以科學的方法來落實正確的共同認識是當前急務。相較於過去的個案審批和特事特辦，系統化、機制化的「軟聯通」才是應有的科學工具。從「一事一議」走向「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才是促進大灣區融合發展的「牛鼻子」。「十四五」時期探索出的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方法創新，為「十五五」提供了寶貴經驗。

第一，創建「灣區標準」與「灣區認證」是統一市場的「度量衡」。三地共同制定並發布了超過260項「灣區標準」，不只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更為「灣區認證」體系中符合三地更高要求的產品貼上「金漆招牌」，實現「一證通三地」的便利。未來在建築等行業規

範、醫療和養老等民生領域，亟須加快此類共通標準的制定。

第二，在規則無法立刻統一的領域，搭建「轉換接口」是更為務實的辦法。香港與內地海關推動的陸路船單「一單兩報」，企業錄入一次貨物資料便可滿足兩地申報要求是尊重差異下的智慧聯通之法。港深西部鐵路的運營，完全可以借鑒此思路，在信號、調度、票務系統間設計高效的資料轉換與協定對接界面。

第三，積極以民生「小切口」推動融合「大變化」，讓市民得到更大的融合獲得感。「港澳藥械通」讓急需的創新藥械能更快惠及大灣區居民；「灣區社保通」讓公共服務跨境辦理成為可能。這些「小切口」改革，顯著提升了大灣區「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質感，是「十五五」時期持續推進的重點。

展望「十五五」，國家對粵港澳大灣區的定位是鞏固提升「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香港特區政府需展現出更大的改革勇氣與行政智慧，把宏觀戰略細化為各部門的微觀行動指南；整個社會亦需要一場深刻的思維革新，認識到在全球格局深刻變革的今天，香港的繁榮穩定與其在大灣區中的功能和貢獻密不可分。全香港必須在本體上求真、在認識上求同、在方法上求新，才能在「十五五」這關鍵五年中，實現深度融合快速發展的飛躍。

# 七國集團雙標醜陋 亂港圖謀不會得逞

王惠貞 全國政協常委 九龍社團聯會會長



日前，高等法院對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作出歷史性的裁決。令人遺憾的是，七國集團（G7）成員國及其外長卻選擇在這一時刻詆毀抹黑法院依法作出的判決，這些國家對危害本國安全的罪犯採取嚴厲打擊措施的同時，卻將黎智英美化為「新聞自由」的受害者，暴露其雙重標準和別有用心。外交部發言人林劍、特區政府均強烈反對這種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內部事務的行爲。

黎智英被裁定其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三項控罪全部成立。這是對一名長期策劃、參與反中亂港活動主謀者的法律制裁，更是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堅定維護國家安全與法治權威的里程碑。正如特區政府發言人所說，法庭的定罪裁決絕無任何政治考慮，而是基於充分證據和公眾利益，體現了「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法治核心價值，也是對國際社會的一個明確訊息：任何試圖破壞香港安全穩定的企圖都不會得逞。

## 外部勢力惱羞成怒

翻看國外的國安法案例，可以發現，歐美國家的國安法非常嚴苛狠厲，立法快、判刑重更是突出特點。例如英國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美國的《外國代理人登記法》、加拿大的《2024年反外國干預法》。這些國家近年來更加大打擊力度，動輒將人員和組織定性為「從事間諜活動」，如今竟把黎智英公然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乞求「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的行爲，洗白為「行使言論和新聞自由」，完全凸顯了這些國家的雙重標準。

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司法機構依法對黎智英行使檢控權與審判權，完全符合基本法與香港國安法的精神，體現了「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法治核心價值。那些妄稱此案為「打壓新聞自由」或「政治審判」的論調，不僅漠視法庭詳盡達855頁的判詞與大量客觀證據，更刻意混淆「合法言論」與「煽動顛覆」的本質區別。真正的新聞自由，從來不包括煽動分裂國家、勾結外敵的自由。

說穿了，部分西方國家對黎智英案的干

預，是看到自己培植的反中亂港勢力回天乏術，便狗急跳牆，試圖以「民主」「人權」為幌子繼續施壓。

## 「愛國者治港」保障民主前行

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五年多以來，香港社會秩序迅速恢復，人權持續得到保障，營商環境穩步改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加鞏固。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機構均肯定香港法治與經濟韌性。近日成功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率較上屆上升，反映廣大市民珍惜當前安定繁榮局面，對「愛國者治港」原則高度認同。這一切正是國家安全得到保障後的珍貴成果。沒有安全，如何談發展？沒有穩定，何來自由？

黎智英案的定罪，不僅是對個別罪犯的懲處，更是對整個反中亂港勢力的有力震懾。判決結果向國際社會清晰傳遞一個訊息：任何外部勢力試圖透過代理人干預香港事務、破壞中國主權的圖謀，都終將失敗；任何港人若甘為外力當馬前卒，危害國家安全，必將付出法律代價。此判決亦充分彰顯特區政府與司法機構捍衛法治、守護「一國兩制」底線的堅定決心。

# 堅決維護國家安全 嚴肅追究賣國賊

譚錦球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友好協進會會長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長期操控其《蘋果日報》作為反中亂港的輿論平台，配合外部反華勢力，多年來向香港人尤其是青年人「洗腦」，荼毒青年人的社會思維和價值觀，不但煽動仇恨，更美化反社會暴力，其惡行罄竹難書，不能原諒。

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成，充分彰顯了正義和法治：在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問題上，任何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必將受到法律嚴正懲處。黎智英所犯罪行證據確鑿：2019年赴美與彭斯、蓬佩奧等政要會面，公開宣稱「為美國而戰」，乞求美西方國家「制裁」中國、介入香港特區事務；資金支援反華勢力，通過《蘋果日報》及關聯公司，為反中亂港分子提供資金、物資及輿論支援，煽動逾千萬元將美軍前高層引薦給時任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試圖通過外部勢力分裂國家。這些行

為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直接挑戰國家主權與「一國兩制」原則底線。

黎智英亦持續操控媒體散播煽動性內容，激發部分市民反社會反政府的負面情緒，破壞社會穩定，危害國家安全。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作為平臺，長期發布煽動性報道。例如，用虛假資訊誤導市民，以片面、誇大甚至捏造的內容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包括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煽動仇恨與對抗，美化暴力行為，將暴徒稱為「英雄」，鼓吹「攬炒」理念，導致香港社會陷入商舖被焚、市民受襲的混亂局面；並企圖通過輿論操控干預司法獨立、破壞法治根基等。這些行爲構成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嚴重損害香港社會秩序與法治精神。

法庭判詞披露的大量事實和資料，充分證明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馬前卒，是修例風波的幕後推手。

如今，黎智英三項罪名均成立，其意義深遠且具影響力，徹底擊碎了「違法者逍遙法外」的幻想，傳遞出危害國家安全必將受到法律嚴懲的清楚信號。黎智英作為港版「顏色革命」的幕後黑手，其定罪證明香港國安法絕非「紙老虎」，而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利劍」。任何企圖分裂國家、勾結外部勢力的行爲，都將受到法律嚴懲。此案審理歷時156日，法庭審視海量證據，黎智英本人出庭作供52日，判決完全基於事實與法律，不受外部勢力干擾，體現了香港司法的專業性與權威性，更彰顯司法獨立與公正，鞏固香港法治與「一國兩制」實踐。

美西方政客曾多次以「新聞自由」、「人權」為藉口，為黎智英開脫。但案件經審理證明，其所謂「新聞自由」實為煽動暴力、危害國家安全的幌子，徹底揭露了外部勢力「以港遏華」的險惡用心。黎智英案的定罪向國際社會傳遞明確信號，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堅定不移，任何外部勢力干涉香港事務的企圖都將失敗。

# 中小企持續發力 把握「十五五」紅利

盧錦欽 全國工商聯常委 全港各區工商聯首席會長



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赴京向國家主席習近平述職。值此關鍵時刻，特區政府於12月17日正式展開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中小企業作為香港經濟的骨幹，佔本地企業總數逾98%，僱用近半勞動人口，向來以靈活應變、創新敏銳見長。在對接「十五五」規劃的過程中，中小企應成為政策制定的重要參與者。財政預算案作為年度施政的財政藍圖，理應納入針對中小企的支援措施，例如加強數碼轉型補貼、拓寬跨境融資渠道、簡化參與大灣區項目的程序等。唯有讓廣大中小企感受到政策紅利，才能真正凝聚社會共識，形成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合力。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強調，明年作為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預算案將聚焦擴大經濟發展面向、加快創科培育、優化產業結構，並確保經濟成果惠及更多市民。這釋放出一個明確信號：香港必須把握「十五五」開局之機，以具體政策與資源配置落實中央指示，真正發揮「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與貿易中心，長期以來憑藉其自由開放的市場環境、健全的法治體系及國際化網絡，在國家改革開放進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面對全球地緣政治變局、科技競爭加劇及區域經濟重組等挑戰，單靠傳統優勢已難以支撐可持續繁榮。因此，特區政府應該主動銜接「十五五」規劃建議所提出的高質量發展、科技自立自強、綠色轉型等戰略目標，提升自身競爭力，為國家所需貢獻香港所長。

值得關注的是，特區政府已展現積極姿態並取得不錯的成績。截至10月底，已有近500家創科企業計劃落戶或擴展在港業務；明年更將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引導AI技術創新應用。這些舉措顯示，香港正從「鞏固傳統優勢」邁向「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新階段。而北部都會區的加速建設，亦將為創科、物流、專業服務等產業提供實體載體，進一步打通與深圳、廣州等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要素流動。

「十五五」規劃為香港開啟了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黃金窗口期。特區政府須以此次財政預算案為抓手，將中央戰略部署轉化為具體政策工具，尤其在金融開放、創科生態、人才引進、區域協同等方面精準發力。同時，廣泛聽取市民、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的意見，確保政策兼具前瞻性與包容性。將國家的蓬勃向好發展，化為香港繁榮穩定的最大底氣。

# 法治基礎愈發鞏固 安全與自由並行不悖

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一案作出歷史性裁決，裁定其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三項控罪全部成立。黎智英長期利用個人的國際人脈，及透過「重光團隊」，勾結外國勢力，極力游說多個國家的議會等，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和官員實施所謂「制裁」，同時又利用旗下的《蘋果日報》，煽動市民對抗政府；其罪行釁眾、罄竹難書。案件耗時156天審訊，終於正義得到伸張；法庭將求情程序定於2026年1月12日，預計需時4天，其後會就判刑盡早訂下日期。

黎智英案的裁決具有里程碑意義。案件展示了香港司法在紛繁複雜的外部勢力干擾、反中亂港分子攻擊的環境下依舊保持獨立性、正義性和韌性，也提醒社會安全與自由並非對立，更不容許任何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寧。未來香港若要行穩致遠，必須在制度改革與社會信任之間建立持續共識，並在國際輿論場中展現更強的主動性。黎智英案不僅是一次法律裁決，更是一場制度考驗。真正的里程碑意義，更在於香港能否藉此契機，鞏固法治基礎，重建社會共識，並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找到安全與自由的長遠平衡。

## 彰顯正義 維護法治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對黎智英案進行公正審判，充分體現了法治精神和正義力量。司法機關依法履職，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這完全符合香港根本利益和市民福祉。相信在法治保障下，香港必將保持長期繁榮穩定。

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安定繁榮提供了堅實法律保障。此案的依法審理和判決，展現了香港司法機關依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行爲的堅定決心和能力，是對所有試圖破壞國家安全和香港穩定的勢力的有力震懾，有力維護了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大局穩定。

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基石，不容任何人挑戰。黎智英案的依法判決，清晰劃定了國家安全的法律紅線，警醒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都將受到法律的嚴厲懲處。這有利於香港社會進一步凝聚維護國家安全的共識，鞏固來之不易的繁榮穩定局面。而案件的判決亦正正證明，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都將受到法律的嚴懲，香港社會各界應當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攜手創造更美好的未來。這不僅是香港法治進程中一個標誌性的司法個案，更是香港自回歸以來，在中央堅強領導下，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決維護國家安全，確保香港社會長期繁榮穩定的關鍵一役。

## 程序公義與實體正義高度統一

黎智英案的判決，不出所料引來外部反中亂港勢力新一輪的政治操弄，然而該案的審理與裁決，嚴格遵循法律程序，體現了程序公義與實體正義的高度統一，是香港司法機構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的生動實踐，有力回擊了這些無理干涉和惡意詆毀，彰顯了香港法治的成熟、穩健與權威。

維護國安人人有責，本港市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支持一切有利於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司法行動。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得到了充分保障和更好發展。堅信在法治的堅實保障下，香港必將更好地發揮自身獨特優勢，進一步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共創更加繁榮穩定的美好未來。